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事　實

一、鄭博宇自民國112年5月13日前某時起，加入由「馮諺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款之面交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判決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鄭博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馮采白」、「邱老師」、「客服人員(小源)」等帳號向衣淑珍佯稱：可介紹股票標的投資獲利，惟須支付傭金始可領取本金及獲利等語，致衣淑珍陷於錯誤，同意面交傭金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將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上有該公司之偽造印文1枚）之電子檔傳輸予鄭博宇，指示其前往超商列印偽造該憑證，鄭博宇即依指示列印後，於112年5月13日18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向衣淑珍佯稱為公司員工，致衣淑珍誤信為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6萬元予鄭博宇，鄭博宇則交付前述

偽造現儲憑證收據予衣淑珍，足生損害於衣淑珍。鄭博宇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鄭博宇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博宇於警詢、偵訊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衣淑珍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4日刑紋字第1146143745號鑑定書、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進一步修正

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詐欺所得總額）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承認洗錢犯行，然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整體比較結果，因舊法的有期徒刑上限較高，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㈡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與「馮諺祺」、「馮采白」、「邱老師」、「客服人員（小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數罪名，其犯罪目的同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惟被告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或支付被害人調解之全部金額，自無適用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自白減刑規定。

㈣量刑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圖輕易獲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集團上游成員，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助長詐欺集團持續作案，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應予相當非難。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惟迄未賠償被害人分毫，犯後態度未達良好程度。被告另涉及多件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於審理中自述的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其報酬為3,000元（院卷52頁），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以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㈡未扣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舒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